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6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



GRANDWAY

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出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GRANDWAY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贵阳产控集团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产控复[2021]58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665 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四）上市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可转换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上述终止及变更事项。

4.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300 万套



GRANDWAY

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5.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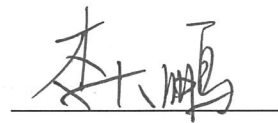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3 年 2 月 10 日